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證及／或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認股權證代號：1350)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吳曉林先生
趙建國先生
戴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徐小平先生
范仁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
905室

敬啟者：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有效期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1350)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350)(「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24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文

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有效期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及轉讓認股權證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終止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a)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相關認購款項之股款。
3. 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a)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c)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相關認購款項之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一概不會受理。

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不遲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當日（「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認購日期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77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0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